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仪征化纤公司 PTA 内袋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仪征化纤公司 PTA 内袋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苏泰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化纤公司 PTA 内袋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仪化公司原涤纶一厂内。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湿法造粒工艺，对回收的本公司 PTA 包装内袋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塑料切片，设计产能 300kg/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19]03-39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7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建成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323786271G001P），目前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废处置工程，总投资 536 万元。本项目员工从仪化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总人数不增加，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征化纤公司 PTA 内袋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变动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得到加强。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漂洗废水、造粒废水、初期雨水，各工序清洗废水收集经四级沉降处理后回用，循环用水定期排放送公司生化装置东区处理。生化装置东区出水部分进一步处理后回用，部分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含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送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以及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体废物

仪化公司现有危废库面积约 972 m²，按规范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已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次生危废沉淀残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网片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暂未产生。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事故池依托 2#泵站 16000m³事故应急池，排污口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及采样平台，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公司环境应急预

案已报备（编号：3210812019001-H）。本项目污水预处理区、回收造粒车间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围堰或边沟。造粒厂房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完成青山污泥堆场的污泥清理工作。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华测准环验字[2020]第 017 号）表明：

1、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 8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化纤公司 PTA 内袋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化纤公司PTA内袋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抓好安全生产，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的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本项目再生塑料切片须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确保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公司排放废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应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939-2020)。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9月10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PTA 内袋综合利用

项目

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明	仪征安标印	副经理	13852533897
	蔡长林	江苏省扬州环境科研中心	高工	1319609698
	王峰	扬州市环研所	高工	13952730455
	徐世林	仪征公司规划建设部	科长	13952528214
	葛子强	扬州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665266586
	王梅	江苏环保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6296023
	李强	仪征公司采购部	副经理	13952523010
	贺子明	仪征公司设备部	环保管理	13952522206
	李春喜	仪征公司采购部	环保管理	13852536005
	吴昊斌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8952522576
	陈加明	江苏泰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052537256
	王如	扬州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6124616